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建築公會

收文字號第0208號

日期：115. 5. 14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工程員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42

傳真：(06)2982952

電子信箱：hpy88@mail.tainan.gov.tw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一字第1150613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停止適用總說明、停止適用表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刊登市府主管法規查詢系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 停止適用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，歷經三次修正。因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申請建築執照業已全面使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「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」，依該系統之設計，已可將申請書表、圖面掃描上傳、製作二維條碼與供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以電子簽章，是現行建築管理程序均於前揭系統進行作業，本府工務局亦已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知各公會配合辦理，爰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已無另行提供書圖電子檔予本府工務局之需求，故本原則已不合時宜且無保留必要，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停止適用之。

停止適用表		
行政規則名稱	停止適用理由	備註
臺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	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申請建築執照已全面使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「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」，依該系統之設計，已可將申請書表、圖面掃描上傳、製作二維條碼及供建築師、專業技師以電子簽章，是現行建築管理程序均於前揭系統進行作業，故本原則已不合時宜且無保留必要，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停止適用之。	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：「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停止適用或廢止：一、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。二、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。三、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。四、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。五、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。」